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
承辦單位：捷運工程局開發路權科
承辦人：曹秋河
電話：07-3368333-2869
傳真：07-3314366
電子信箱：k94d007@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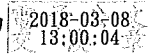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0730278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影本(24613976_107302782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公告招標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93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併同段593-1地號停車場用地出租）公告乙案，請惠予張貼、刊登網站、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捷開字第10730222100號

附件：附表及基地位置圖



主旨：公告招標本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93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併同段593-1地號停車場用地出租），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招標設定地上權之市有非公用土地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地上權存續期間、使用限制、保證金（詳如附表）。
- 二、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07年5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時，在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10樓捷運工程局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開標作業延至次一上班日（開標時間地點相同）舉行。
- 三、本案土地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停車場法、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請投標人自行依建築法規評估建築使用。
- 四、投標規定事項：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土地權利之國內外公司均得為投標人，但不得由2公司以上共同投標。外國及大陸地區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及相關法令限制，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許可及核准在臺灣設立分公司。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業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局開發路權科（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號10樓；電話07-3368333分機2869) 免費索取投標文件(含投標封、標單封、投標單、投標須知、設定地上權契約書、租賃契約書、承諾書、授權書)；函索者請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45元(寄至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請自行考量郵寄往返作業時間，提早函索，倘不及投標，責任自負)。

- (三)投標人應繳納之保證金，限以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且受款人為「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劃平行線支票。
 - (四)本投標以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於用印及簽名後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投標人相關證明文件(本國公司及外國公司分別為中華民國政府核發之公司、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等，妥予密封於標單封內，並於封口處蓋章，再將封面填寫齊全之標單封置入投標封內妥予密封，以掛號或快遞函件於開標前一日(以郵戳為憑)寄達高雄郵局第850號信箱。逾期寄達者無效，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五)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如撤回投標，招標機關得沒收該投標人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六)本標的之土地面積，以簽訂「高雄輕軌捷運C6站周邊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以下簡稱設定地上權契約書)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登載者為準，地上權標的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
 - (七)設定地上權土地有關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查閱。
 - (八)權利金底價，詳如附表所示，經公開競標後以實際得標金額外加5%營業稅計收，並於招標機關繳款通知規定繳款期限內繳清，得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返還。
 - (九)得標人於繳清權利金後，應於7日內會同招標機關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
 - (十)本案得標人除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外，另需同意並與招標機關簽訂「高雄捷運C6站東側停車場用地租賃契約書」，辦理該停車場用地之開發、管理與營運。停車場用地年租金以174萬元計收並外加5%營業稅。
 - (十一)開標前招標機關因另有其他原因得宣布停止開標，並將保證金無息發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照投標須知辦理。
六、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府捷運工程局公告欄者為準。

市長 陳 菊

附表：招標地上權之土地標示、土地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土地標示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93地號土地
土地面積 (m ²)	12761.88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僅供參考)	第五種商業區
權利金底價 (元)	1,493,100,000
保證金金額 (元)	149,310,000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上權存續期間為70年。 2. 權利金以經公開競標後實際得標金額外加5%營業稅計收。 3. 地租按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三計收並外加5%營業稅，分二部分依下列規定調整後相加之總和計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息1%部分：按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1% 計收。 (2) 年息2%部分：依第1年申報地價2%，於地上權存續期間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較簽訂地上權契約或上次地租調整年度之前一整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數上漲幅度累計逾10%，按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幅度調整之。 (3) 依前述第1、2款計收之地租不足支付土地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其他費用者，改按所應繳納之費用計收地租。 4. 於契約存續期間，地上權及地上物不得一部份讓與。 5. 得標人另須同意並與招標機關簽訂「高雄輕軌捷運 C6站東側停車場用地租賃契約書」，辦理該停車場用地（獅甲段二小段593-1地號，面積2233.38m²）之開發、管理與營運；停車場用地年租金以1,740,000元並外加5%營業稅計收。 6. 按現狀點交。 	

➤ 設定地上權基地位置圖：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93地號土地

➤ 租賃基地位置圖：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二小段593-1地號土地

